

东乌海关智慧口岸建设三级指挥中心 设备采购合同

合同号:

甲方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东乌海关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100000692872044F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团结大街 11 号

负责人：达布希拉图 职务：关长

乙方：内蒙古嘉速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10331853431X2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文苑大厦 A 座 2002

法定代表人：冯会景 职务：执行董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东乌海关智慧口岸建设三级监控指挥中心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XH-CG-CZHW-231006）的中标结果、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，具体条款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1、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2、货物清单
- 3、成交（中标）通知书
- 4、招标文件（及澄清文件）
- 5、响应文件
- 6、变更合同
- 7、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

二、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、数量及规格等详见后附清单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25000.00 元，大写：玖拾贰万伍仟元整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(一) 付款金额：925000.00 (税率【13%】，不含税价为【804750.00 元】。) 上述费用为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。

(二) 付款条件：

A.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% 预付款，即人民币 462500.00 元【含税】，大写：肆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；

B.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成功签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 50% 金额，即人民币 462500.00.00 元【含税】，大写：肆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；

上述支付应在乙方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，未提供的，甲方有权拒绝并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(三) 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名称：内蒙古嘉速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哲里木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7271510182600030014

五、交货安装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并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，产品的附件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、技术文件和资料、产品合格证书、保修单、使用说明书等随附单证应随产品一同交付。

具体交货时间由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安排，但必须至少提前 3 天通知甲方。

交货地点：东乌海关（甲方指定地点）

甲方指定收货地点：东乌旗嘎达布其镇 联系人：牧仁

六、质量

(一) 免费质保期: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(同乙方投标函约定内容一致)

(二)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标准 (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)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生产企业标准执行, 并以其中最高的标准为准; 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; 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 (或行业) 规定标准。

(三) 质量保证金按照合同金额的 3% 计算, 数额为 27750 元,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成功后 3 日内乙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, 若产品质量无问题则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 5 日内甲方退还乙方, 质保金的退还账户信息同乙方收款信息。

七、包装

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,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, 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包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八、运输要求

(一) 运输方式及线路: 乙方应选择最适合于保护货物的运输方式进行运输。

(二)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三) 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自到达甲方处起转移。

九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,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十、验收

(一)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后,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 (如有) 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交货当时仅进行外观、数量验收; 交货后 5 日内进行质量验收。

(二)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, 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, 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, 应当在 3 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,

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(三) 经双方共同验收，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十一、售后服务

(一)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、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(二)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：（响应文件售后承诺等）

十二、违约条款

(一)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，每延期一日，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3% 承担违约责任。延期达到 30 日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(二)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延期一日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承担违约责任。延期达到 15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时，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及时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四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五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两份，采购单位、投标人自双方各执一份，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六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甲方（加盖公章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东乌海关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3.12.8



乙方（加盖公章）：内蒙古嘉速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3年12月8日

